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人身安全小組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

貳、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會議室（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八十五號六樓）

參、主持人：陳委員惠馨、林執行秘書慈玲紀錄：董靜芬

肆、出席、列席單位與人員：（詳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接續第十一次會議議程）

第二案 提案人（單位）：陳委員惠馨

案由：政府各部門說明九十三年度與人身安全有關政策的預算編列情形以及計畫將如何執行。
說明：政府九十三年度的預算已經於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於行政院院會通過，請各部會代表就九十三年度的預算編列說明編列的想法與將如何執行加以說明並由本次會議的參與者討論。

辦法：

- 一、人身安全工作主要負責部會應以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以及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工作為重點，因此先請上述兩個委員會報告九十三年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未來的工作計畫。
- 二、其他部會請就人身安全九十三年預算編列以及將執行的相關工作加以報告，例如警政署、法務部、勞委會、新聞局等機關以及司法院相關單位（雖然司法院不隸屬於行政院是否也可以邀請參加）。
- 三、與會者共同討論九十三年人身安全相關預算執行的可能方向。

決議：

- 一、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研提提案送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會前會，討論該會組織、定位，短期內以解決該會組長主管加給，中長期以解決該會層級太低、人力不足問題為目標，並送請行政院組織改造委員會作為後續規劃之考量。
- 二、請新聞局儘速邀請媒體從業人員研討有關人身安全事件應如何報導，以兼具新聞性與被害人保護，並加強宣揚尊重他人與人身安全觀念。
- 三、預防重於治療，教育部中等教育及社教單位所編列預算偏低，請於下次會議說明。
- 四、有關如何於教育體系教導女性人身安全保護與平權觀念，請教育部提案教育媒體文化組深入討論。
- 五、請法務部於檢察官訓練內加強人身安全相關專業課程。
- 六、警政署、衛生署、國防部報告於下次會議再行討論。

第三案 提案人：韋委員薇

案由：保障婦女移民勞工的人身安全（勞委會、警政單位、法務部、衛生署）

說明：

- 一、嚴格懲處並取消虐待、性侵犯婦女移民勞工者雇用移民勞工的資格。
- 二、調查婦女移民勞工檢舉與申訴、訴訟受虐及性侵犯案件避免二度傷害，並縮短時日，需配

置雙語翻譯人員。

三、杜絕警察不實筆錄。

四、獲准轉換雇主的婦女移民勞工在媒合場合應保護其尊嚴與隱私(中壢就業服務站媒合是讓她們一一站在仲介公司代表面前或雇主面前由人任意批評指點與選擇非常沒有尊嚴對待移民勞工，可能中南部更可怕)。

五、遇傳染性疾病(SARS)醫院與社會充分告知當事人，並建立保障公平醫療的監督體制。

六、落實具體保障婦女移民勞工懷孕生育的勞雇雙方權益(民間團體曾經提出可行方案至今半年全無消息)。

各單位研議意見

勞委會：

一、說明一「嚴格懲處並取消虐待、性侵犯婦女移民勞工者雇用移民勞工的資格」部分：

(一)為保護外勞基本權益，雇主如有虐待或性侵害外勞事件，本會除廢止雇主聘僱許可，同意外勞轉由其他雇主接續聘僱外，並管制雇主再申請外勞。

(二)為使落實保護外勞人身安全之措施有法源依據，本會已研擬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中增列規定：雇主申請聘僱藍領外國人時，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親屬，對於受聘僱之藍領外國人有刑法規定之妨害性自主情事，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者，即不得據以申請聘僱藍領外國人。

二、說明四「獲准轉換雇主的婦女移民勞工在媒合場合應保護其尊嚴與隱私」部分：

三、本案經瞭解，部分公立就業服務中心係考量勞雇雙方在未經溝通之下媒合，較易產生雙方適應不良的問題，為保障勞雇雙方的權益，故採用公開遴選、就地媒合的方式。基於維護外勞人權及尊嚴，本會近期將函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請其於辦理外勞轉換雇主作業時，注意媒合之技巧，避免損及外勞人權。

四、說明六「落實具體保障婦女移民勞工懷孕生育的勞雇雙方權益」部分：

(一)相關規定：本會基於保障外勞人權並衡酌國內勞工權益情形下，於九十年十一月九日修正發布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並給予一年緩衝期，自九十一年十一月九日起開始實施取消外籍勞工入國後每六個月之妊娠檢查項目之規定，上開規定實施後，外籍勞工在華工作期間有懷孕之情形時，雇主不得以此理由解約，強限制令其出國，雇主在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中，亦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外勞有懷孕之情事時，應行離職。違反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也不生效力。惟如外籍勞工懷孕後，而有確不能勝任工作之情形時，尚非不得解約，其是否無法勝任工作認定有爭議時，可洽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調處。外籍勞工如受僱於製造業、營造業等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懷孕情形時，如在原許可範圍內有較輕易之工作者，得申請改調；至於從事家庭幫傭、家庭監護工等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外籍勞工，有懷孕情形時，是否可要求雇主減輕其工作，應依勞雇雙方之勞動契約約定處理。

(二)配套措施：本會考量外籍勞工懷孕期間對勞雇雙方之影響及二造之權益，已於職業訓練局補助之廣播電台所製播之外語節目中宣導正確之避孕知識，籲知外籍勞工如因懷孕而無法繼續勝任工作時，除造成雇主之不便外，對外籍勞工本身之權益亦造成影響。本會並編印「外籍勞工取消妊娠檢查規定須知」宣導資料，翻譯成外勞母國語文(英、印、越、泰文)，共編印三萬一千份，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送各縣市政府、警政署、外交部等相關單位轉送外籍勞工參考。

五、查現行勞動基準法與兩性工作平等法對於女性勞工產假、娠期間之保障有明文規定，婦女移民勞工懷孕生育期間勞雇雙方權益，亦受該法之保障。

衛生署：有關說明五「遇傳染性疾病（SARS）醫院與社會充分告知當事人，並建立保障公平醫療的監督體制。」部分，「醫師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醫師診治病人時，應向病人或其家屬告知其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醫師應本於職權應盡告知義務，違者依該法第二十九條，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法務部：有關說明二「調查婦女移民勞工檢舉與申訴、訴訟受虐及性侵犯案件避免二度傷害，並縮短時日，需配置雙語翻譯人員。」部分，為避免性侵害案件之被害人於偵審過程中二度受創，本部除配合內政部所推動之「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逐步向各縣市推展實施外，本部亦函令所屬檢察機關積極推動下列配合措施，落實性侵害被害人之保護，避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 一、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立即規劃適合訊問性侵害被害人之專門偵查庭，除去現有之法檯設計，改以較溫暖、人性化之談話室方式設計，使被害人得以在緩和之氣氛中陳述被害經過，協助檢察官偵查性侵害犯罪。
- 二、要求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全面完成單面鏡之設置，使被害人在無壓迫之環境下進行指認或採用雙向電視系統，以依法對特定性侵害犯罪被害人進行隔離訊問。
 - （一）對於被害人之訊問，應出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並以一次訊畢為原則，如非必要，不宜再度傳訊，以減少對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對智障被害人，尤應體察其陳能力不及常人，應給與充分陳述之機會，詳細調查。
 - （二）偵辦案件如需外語翻譯人員，檢察機關均得依個案需求洽有關單位提供協助。故尚無需在地檢署設置外語翻譯之必要。

決議：

- 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下次會議提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媒合外勞轉換雇主作業辦理情形、外勞申訴數據、處理情況及對仲介公司的抽查概況。
- 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研議事項：
 - （一）如何將相關資訊確實送達聘用外勞之勞雇雙方，俾使彼此明瞭雙方之權利義務，並加強雇主法律宣導。
 - （二）對於外籍家庭幫傭、監護工懷孕後權益之保障。
- 三、請行政院衛生署於下次會議提報傳染性疾病監督機制與通知流程。
- 四、為警察製作不實筆錄為法律所嚴格禁止，如發現警察有製作不實筆錄情形，可逕撥打「民眾服務中心 0800018110 或 02-23217039」二十四小時服務專線檢舉、投訴、陳情。
- 五、本案無需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會前會討論。